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二次）

招　标　文　件

君世工程
JUNSHI ENGINEERING

招 标 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总则.....8

2.招标文件.....9

3. 投标文件 10

4.投标.....11

5. 开标 12

6. 评标.....13

7.合同授予.....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4

9. 纪律和监督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19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3

一、公开招标公告

登工招202412049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月2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二次）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二次）

2.2 预算金额：11000.00万元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4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2.5.1设计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

2.5.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招标范围：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施工、装修（硬装、软装）、设备采购、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修复、保修等建设过程中相关服务总承包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2.1①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2.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不能同时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3.2.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4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提供2021、2022年、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 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2）联合体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4）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 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5年1月3日00时00分至2025年1月9日23时59分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七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林业局

九 、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登封市大冶镇香山街17号

联系人:张丹阳

电话：15838110972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385号5楼

联系人：王伟丽

电 话：17613457289

电子邮箱：hnjszx@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大冶镇香山街17号 联系人：张丹阳 联系电话：1583811097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385号5楼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1.1.3	项目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二次）
1.1.4	建设地点	登封市大冶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施工、装修（硬装、软装）、设备采购、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修复、保修等建设过程中相关服务总承包工作。
1.3.2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财务状况、企业能力和信誉等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2.1①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不能同时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2.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4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财务要求：提供2021、2022年、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2）联合体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

		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4）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 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含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和工程建安费（含装修（硬装、软装））组成。其中： 1.设计费最高限价：2.0% 2.建安费最高限价：99.5% 最终建安费结算价＝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加签证、变更、调差等最终审定费用的和*中标费率；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中标费率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有完成所投服务内容、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银行保函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 登封农商银行 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52 8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性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文件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1、2022年、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应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月23日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并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2）投标文件解密； （3）唱标； （4）开标记录表签章； （5）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价的5%，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按招标人指定方式缴纳。 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9.1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资料（包括纸质投标文件、资质、业绩原件等），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委托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由中标人根据施工图编制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由发包方委托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独立评审出具工程总造价及工程量清单，评审按照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及园路工程按照2008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按照2016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政策调整文件）执行。业主委托评审时间最新一季度登封市建设材料信息基准价和人工费，相关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0.2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应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限额内，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除非发包人另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者，工程造价不得超出设计限额。	
10.3	本项目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10.4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5	因设计单位提供而在实际过程中若因设计的缺陷而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此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0.6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依照登办【2018】19号文件，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4、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解释权归招标人。

1.总则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 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澄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澄清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 、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方式：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 jy.dengfeng.gov.cn/BidOpen i

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并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2）投标文件解密；

（3）唱标；

（4）开标记录表签章；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法定数量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数量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者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有，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款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table>
<tr><td colspan="2">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费率或设计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数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td></tr>
<tr><td colspan="2">2.2.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 2.2.4</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2">2.2.4（1）经济部分（30分）</td><td rowspan="2">报价得分</td><td>设计费报价得分（10分）</td><td>1、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差值），每向上浮动1%扣0.3分,每向下浮动1%扣0.2分,扣完为止。</td></tr>
<tr><td>工程建安费报价得分（20分）</td><td>1、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差值），每向上浮动1%扣1分,每向下浮动1%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td></tr>
<tr><td rowspan="3">2.2.4（2）技术部分（50分）</td><td rowspan="2">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10分）</td><td>总承包管理方案（2分）</td><td>依据项目的建设要求，制定完善的管理计划与措施、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1-2分）</td></tr>
<tr><td>工程详细说明及其他合理化建议说明（8分）</td><td>（1）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等详细分析说明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不合理及缺项得0分；
（2）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等详细分析说明进行打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及缺项得0分；
（3）对承包人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和项目特点提出的能够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投资等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不合理及缺项得0分。</td></tr>
<tr><td>设计方案评分标准（8分）</td><td>设计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4分）</td><td>有确保设计按期完成的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是否明确、详实，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得力进行打分，优得2—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td></tr>
</table>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4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详实、得力进行打分，优得2—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每项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项目管理要点评分标准（12分）	合同、资源管理要点（3分）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性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
		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环境管理要点（3分）	根据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3分）	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
		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要点（3分）	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
		注： 以上每项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施工方案评分标准（20分）	总体实施方案（3分）	根据方案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根据保证体系是否完整、措施是否有力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根据方案是否科学、是否合理、是否安全，考虑是否周全，措施是否到位，针对性是否强，是否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 的施工需求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
		造价控制要点（3分）	根据造价管理考虑是否全面、目标是否清晰、标准掌握是否准确，措施手段是否得力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根据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
		扬尘治理措施（3分）	根据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
		冬雨季施工、施工排水措施（2分）	根据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得分0分	

2.2.4（3）	综合部分（20分）	优惠服务承诺（0-14分）	（1）质量目标承诺：承诺达到招标人要求，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分） （2）安全目标承诺：承诺本项目零安全事故发生，且有详细的安全预案，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分） （3）承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停工，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分） （4）农民工工资承诺：承诺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出现上访事件，按时、按人、按册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分） （5）承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分） （6）人员在岗承诺：承诺项目部人员在岗时间，不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分） （7）现场关系协调承诺：承诺中标后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各项关系协调，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得分0分
		类似项目业绩（0-6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1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不低于1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如有）。 （2）业绩认定时间：已完成业绩以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若以上证明资料无法体现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注： 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得分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2.1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投标人未响应“双承诺”制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乘以费率进行最终结算，其中建安费按照审计后的工程结算价费率_____%结算。

（3）合同款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各方，每次付款时，各承包方需向发包方人提供合规合法的足额发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施工、装修（硬装、软装）、设备采购、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修复、保修等建设过程中相关服务总承包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施工、装修（硬装、软装）、设备采购、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修复、保修等建设过程中相关服务总承包工作等阶段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类异常事件或情况：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如特大暴雨、泥石流、十级及以上台风等）；

（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社会异常事件；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发包人要求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 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政府规章。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 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项目总负责。负责设计、采购、施工、装修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具体以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及职责内容为准。_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_____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下列权力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3）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4）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发出的工程施工开工令。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 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2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3	主要子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4	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5	施工人力资源配置表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6	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进度节点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3份 监理人1份
7	竣工验收资料		发包人4份 监理人1份
8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中的时间提交	8 套
9	设计变更图纸		8 套

10	竣工图		8 套

3.1.6 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合同工期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节点工期相应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等；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其它职责。具体以书面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准。

项目经理权限：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1、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方可允许分包，不得将自有资质专业工作内容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违法分包给第三人。

2、禁止分包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允许依法分包。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以承包人为 主，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3、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4、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计划滞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调整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4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4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份采购进度计划，具体提交时间由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执行。

4.3.2 采购开始日期：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执行。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分数和时间：图审办理完成后7天内提供3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4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7天内提交一式4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批。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分数和时间：随上述计划一并提交、调整。

4.5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1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 内容、份数和时间：

序号	资料和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1	建设用地现状图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1
2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 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1
3	原建筑物设计图纸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1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1
5	文保资料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1
6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1
7	项目立项批复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1

8	规划选址意见书（如有）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1
9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条件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1
10	经业主和主管部门批复的方案及修规文本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11	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如有）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1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见上述条款约定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或双方另行商定。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审查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工程物资运抵至施工现场的15个日历天内，提供2份检验报告。如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过程本身时间超过15个日历天，则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和清关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质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___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___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_____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发包人应提供以下施工场地等条件：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　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但在新建工程投入正常使用前，不得占用现有设施的用地。发包人将最迟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场地，并将随着工程的 进展，视情况分期移交更多的现场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　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

（3）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地点。

（5）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6）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承包人应做好前期的地下物探工作，物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设计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涉及需要迁改的管线的要尽快办理设计图纸审批。

（7）场地平整。

（8）弃土场。

除此之外，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

（1）负责协调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需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手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发包人负责协调；

（2）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基础上提交更为详 细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审查，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进 度计划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后的7个日历天内予以批复。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及协调处理承包人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坟墓等的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4）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7个日历天内，提供4份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述条款时间及份数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份数和时间：同上述条款时间及份数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使用；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水、用电位置及其协调工作。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 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在施工开工日期15日前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2）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协调配合办理场地内树木迁移、砍伐等批准手续，妥善处理树木迁移。

（3）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需采用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4）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文物、古树、名水、化石以及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5）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总承包实施计划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 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 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郑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 员的注意。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8）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 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

（9）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0）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尽量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1）承包人的工程项目总承包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设计、采购、施工等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

（1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 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 卫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绿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

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5）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 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 和质量等的影响。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___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__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___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按国家规范要求。_____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按国家规范要求。_____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按国家规范要求。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___按国家规范要求。___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__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 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正式开工前7天内提供4份。_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竣工验收前30天内提供一式4份。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竣工验收后90天内提供一式4份。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6）其它义务和工作：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在竣工后试验前7个日历天内提交一式4份。

（7）其它义务和工作：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周期：　小时（或天、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 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的2.5%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合同价款中扣留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30天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一式4份，格式发包人要求。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30天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4份，格式按照发包人要求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 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变更价款的原则为：按预算编制口径*中标折扣率。

预算编制口径如下：

建安工程费以施工图纸为基础据实结算，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签证单、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 甲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作为结算计算依据。

按照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及园林景观及建筑小品等工程按照2008版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按照2016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政策调整文件）执行。

材料、人工、设备、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同期登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信息价，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

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价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中相应材 料、人工价格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按市场询价计入预算价，或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按暂定价计入。（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及投标优惠率为计算依据）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等）、措施费及规费依据河南省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全额计取。

合同价最终以竣工结算为准。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仍执行合同优惠率。（无信息价的特殊材料以双方考察后的核定单为准，发包人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不下浮），若竣工结算与政府指定的审计单位所审计价格不一致的，应以政府指定的审计单位所审计价格为准。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___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1）暂定合同总价为：

1）工程费用：本工程采用其他价格合同，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3条”约定，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包括勘察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两部分。工程建安费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施工图预算报财政审核，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施工，如财政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包括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部分）*折扣率（折扣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大于投标的建安工程费，以投标的建安工程费为准。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建安工程费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基础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签证单、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 甲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及园林景观及建筑小品等工程按照2008版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按照2016版《河南省房屋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政策调整文件）执行。

各专业定额中均没有相关费用单价，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的及时向登封市、郑州市、河南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申请核定。

材料、人工、设备、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同期登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信息价，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价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可由发包方、承包方、审计、财政等部门共同按市场询价计入预算价， 或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按暂定价计入。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等）、措施费及规费依据河南省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全额计取。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方应依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将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审核及确认，经发包人认可后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作为该阶段施工内容的暂定合同价款，若逾期未确认，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该阶段的工程量暂估计价。

2）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有优惠承诺，经发包人确认后纳入合同条款。

（2）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的确定

1）单位工程交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提交单位工程的完整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承建主体提交结算资料后5日内对承建主体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确认。

2）在本合同项下，经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预算总额、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甲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人工、材料设备调差及因人工、材料设备调差计取的相应费用等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3）施工期间若有定额或人工费等其他方面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文件规定做相应调整，相关费用计入工程结算。

4）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材料、设备、机械单价按当期河南省标准定额站发布文件据实调整。

5）施工期间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暂定价材料及设备采取市场询价形式，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认后，作为结算时的依据，并计取相应费用。

6）调整原则

A.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有适用变更工作子目的，按照适用子目调整；

b.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按照类似子目调整；

c.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则重新组价，组价时人工费用参照河南省当期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施工当期郑州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并依据清单计价预算中相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费用。

d.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则重新组价又无匹配定额时，按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计取费用，酬金按该单位工程的定额管理费和利润的所占比例计取。

e、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逾期期间人工价格、材料、设备、机械等价格上涨以及法律法规、规范变化等原因致使工程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f、因政策原因，增值税税率调整时，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生效后14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不含预备费）。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注：建安工程费的最终金额以登封市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3）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法律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及承包人认可的垫付、代为清偿等款项。

（4）因承包人未提供合法票据，发包人拒付、迟延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___/_____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___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5份（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_____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___工程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2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8__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1__， 副本份数：__4__。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_____。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 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对项目运营单位的管理服务要求；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_____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主要内容是：景区社工培训中心及景区停车场建设，景区内部道路及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工程。

二、发包范围：

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约16000^2（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2，地上建筑面积约13000^2），建筑总高度为24米，地下1层，地上5层，项目包含宿舍、会议室、多功能餐厅及水电配套和门前广场、环形道路、沿河生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三、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5日历天，施工工期320日历天；

五、其他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当地省市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从设计到施工以及质量保证期以内安全施工及运行均有中标人负责。

（2）扬尘治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3）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专业人员技术经验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精心作业、安全作业。

（4）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备案手续的审批，保证相关资料、档案齐全。

（5）分包：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依法进行分包，分包人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

（6）设备供应商：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7）运营期的服务要求：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相关承诺执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未与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规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工程设计费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程建安费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施工、装修（硬装、软装）、设备采购、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修复、保修等建设过程中相关服务总承包工作，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 标 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6">设计费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程建安费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6"></td></tr>
<tr><td>设计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施工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

六、承包人建议书

（根据实际情况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根据实际情况内容及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养老保险（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提供2021、2022年、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的信誉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活动。出具日期应在公告日期之后。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双承诺”

(1)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2)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三）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